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建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张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、销售部部长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张建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张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张建华先生董事职位原定任期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年，其离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、销售部部长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,617,358股；占公司总股本的2.90%。张建华先生承诺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，继续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28日